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8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柏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柏森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支沒收銷毀。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謝柏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開所犯為施用毒品等犯行，經判處徒刑入監執行完畢，仍再犯罪值相同之本案，顯見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事實，本院認以本案具體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單純，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酌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為被告本案所使用之器具，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且該物品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毒物原物二合一測試劑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毒品吸食器初步檢驗報告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等件在卷可佐，足見上開扣案物均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爰均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340號

被 告 謝柏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柏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經法院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同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242號、108年度簡字第2003號等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年9月13日執行完畢。詎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7日7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街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9日9時42分許，在上開地點，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持有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並於

同日11時許，經謝柏森同意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柏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調查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園派出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里新園00000000號）、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里新園00000000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並有玻璃球吸食器1支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下稱前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為被告供犯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且經毒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該玻璃球吸食器內含甲基安非他命，而毒品與上開施用毒品工具之扣案物，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當應整體視為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1

檢 察 官 許育銓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吳蓉蓉